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1) 上調要約價；及

(2) 先決條件的達成狀況

茲提述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規則3.5公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八月公告」) 的公告 (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聯合代表要約人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3)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調要約價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待先決條件獲達成 (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後，創越融資及金利豐證券將按照及遵守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將予載列的條款以每股股份現金0.0265港元的要約價聯合作出要約。

要約的代價

要約人擬將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0.0265港元上調至每股要約股份0.0311港元 (「經修訂要約價」)，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上調0.0046港元。

要約(倘及於作出時)將按下列經修訂基準進行：

每股要約股份 0.0311 港元

經修訂要約價較：

- (i)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即要約人告知茂宸董事會其擬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23港元溢價約35.2%；
- (i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26港元溢價約19.6%；
- (iii)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即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溢價約15.2%；
- (iv) 截至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56港元溢價約21.5%；
- (v) 截至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46港元溢價約26.4%；
- (vi) 截至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52港元溢價約23.4%；
- (vii) 截至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39港元溢價約30.1%；
- (viii) 截至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20港元溢價約41.4%；及
- (ix)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35港元(根據摘錄自茂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茂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49,192,000港元及44,364,885,557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6.7%。

要約人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收市價為0.023港元，已上升至修訂前最後交易日的0.027港元。要約人認為，近期股價上升在很大程度上與要約有關，而經修訂要約價為股東提供以較現行市價溢價退出的機會。

按經修訂要約價作出要約須待規則3.5公告詳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載有要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不遲於(i)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七日；或(i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即規則3.5公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後第七日後的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按經修訂要約價作出要約的總代價

根據茂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刊發資料，茂宸有44,364,885,557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茂宸於本公告日期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按經修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11港元的基準，茂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1,379,747,940.82港元。除金利豐證券(要約人的融資方)持有1,122股股份外，要約人、任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

所有44,364,885,557股已發行股份將受要約規限，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額將約為1,379.7百萬港元(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900百萬港元及要約人與金利豐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的貸款融資48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撥付要約項下的應付總代價約1,379.7百萬港元((i)按經修訂要約價0.0311港元及受要約規限的44,364,885,557股股份的基準及(ii)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貸款融資由(i)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的證券押記；及(ii)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交易披露

根據茂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刊發資料，茂宸擁有44,364,885,557股已發行股份，且茂宸概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務請茂宸及要約人的所有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披露彼等於茂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先決條件的達成狀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就先決條件(i)而言，要約人的法律顧問已獲證監會告知，彼等已正式接納並正在審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申請人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與證監會合作，以加快批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的進展。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八月公告以來其他先決條件的達成狀況維持不變。要約人將繼續監察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進度。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及／或每月刊發，直至寄發要約文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任德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任德章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